臺北市政府 105.11.17.　府訴一字第 1050916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454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一般戶-1 重度失能之老人，並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5 年度受補助資格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媳、孫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5,762 元，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4 萬 4,382 元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30

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454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予補助，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345426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

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5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有經訴

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5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105 年 5 月 2 日代之

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9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